

看似“玩笑”的行为，其实都很有可能构成“校园欺凌”。

三、共情体验

学生表演情景剧第1幕：勿把欺凌当玩笑。

播放视频《模拟法庭》的最后宣判片段。

师：张琳一案，真让我们感到痛心！同学间小小的摩擦没有得到及时化解，反而步步升级，最终使花样少年张琳被告上法庭。这一刻，我们想听听张琳在被告席上做的最后陈述。

播放视频《模拟法庭》的被告人（张琳）最后陈述片段。

四、法治会客厅（角色由学生扮演）

主持人：欢迎来到法治会客厅，一起听法治的声音。审判长，对于张琳的这份判决，很多同学有这样的疑惑：被告人张琳未满18周岁，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吗？请您给我们分析。

审判长：社会确实普遍存在这样一种“以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、从轻、甚至免除处罚的司法共识”，但是，“未满十八周岁不用承担刑事责任”，这是个误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近些年来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人数激增，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。目前舆论倾向于降低刑事年龄以警示青少年。我认为，这对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，对遏制日益严重的青少年犯罪行为，有积极意义。

主持人：谢谢审判长！同学们，法官告诉我们，校园不是法外之地。虽然法律对于未成年人是宽容处罚，但绝不是纵容。一旦我们同学的行为超越了法律底线，就必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。那我们青少年在校园里的欺凌行为可能构成哪些罪呢？我们请检察官跟我们介绍

一下。

公诉人：根据严重程度，校园欺凌行为可以分为违规、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。轻微的欺凌行为不构成犯罪，但是在多年办案经历中，我们发现很多较轻的违纪违规行为未得到正确的认知和处理，进而步步升级，最终导致犯罪。张琳一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校园欺凌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涉嫌犯罪的，可能适用的有多个具体的罪名，如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。我们检察机关在办案中，按照法定标准来认定校园欺凌行为是否构成犯罪、构成何种罪。对于发生在校园未成年人之间的严重欺凌行为，检察机关坚决依法惩处。

主持人：谢谢检察官！同学们，张琳的犯罪轨迹是青少年犯罪的一个缩影。我们要正确认知自己的行为，掌握行为的法律底线，并强化对法律的敬畏心理。在我国现有的法律环境下，有哪些法律可以适用于处置校园欺凌行为？今天我们也请来了张琳的辩护人刘律师。刘律师，请您分析一下。

辩护律师：目前，我国处理情节较轻的校园欺凌援引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民法通则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；情节严重的，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有的国家如美国，就专门立有《反校园欺凌法》。从世界范围来看，治理校园欺凌的法治化趋势越来越明显。不过令人遗憾的是，办案的过程中，我发现像张琳这样法律意识淡薄的青少年为数不少。施暴者不懂得法律的底线，受害者不懂得如何用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主持人：刘律师，青少年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获得法律的帮助？

辩护律师：我们获得法律帮助的途径主要包括：（1）诉讼途径：打官司；（2）非诉讼途径：和解、调解、投诉、仲裁等。法律服务的主要机构是律师事务所，也可以找当地居委会、妇联、公安局等。其实，我们深圳各街道、社区、

派出所均有专业力量，有很多援助渠道。比如各社区有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，相关调解、咨询服务都是免费的。同学们不妨多前往学习、咨询或寻找帮助，做学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公民。

师：谢谢各位！同学们，法槌一锤定音，被欺凌者方欣得到了迟到的正义。但是方欣内心的伤害又怎么来弥补呢？心理学调查研究表明，校园欺凌事件会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甚至会成为一些人挥之不去的阴影。

五、案例分享

老师的身边就有一个这样真实的案例《女孩的故事》。主人公是一个生活在农村的小女孩，后来因为父母工作变动，她来到了大城市读书。她对这个新学校充满着好奇又带着几分陌生。

转学的第一天，刚好学习《诗经·关雎》，为了欢迎新同学，老师特地让她起来朗读一段。由于方言发音的关系，她一张口，就把“窈窕淑女”读成了“油条素女”，全班同学顿时哄堂大笑，她的脸刷一下就涨红了。

从此以后她多了一个外号，大家一见到她就喊“老油条”。同学们越是冷漠地打趣哄闹，女孩就越感到孤单与自卑。她害怕来到学校，尤其是每次走进教室时那种揪心的撕裂感，她只能无助地以沉默寡言来抵御伤害，这又让她显得更加格格不入。那个曾经快乐的女孩，在那几年过得很不愉快……

故事里的小女孩，就是我。

虽然已经过去很久，但每每想起，心还隐隐作痛。那一刻，我多么希望有同学阻止起哄，有同学帮帮我，哪怕是一个安慰的眼神，一句善意的关怀。我想剧中的方欣也有同样的渴望与无助。

同学们，假如时光可以倒流，你目睹刚才教室里发生的一切，你会怎么做呢？

六、师生互动

师：假如你也在教室，目睹方欣被